

大飞机首飞机长拿下税延养老首单 个人购买渠道尚待疏通



◎ 记者 张颖

监管层希望淡化首单概念,但“十年磨剑,终成正果”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下称“税延型养老”)第一单还是赚足眼球。

6月7日,《国际金融报》记者从中国太保了解到,旗下太保寿险在上海签发了我国首单税延型养老险保单,投保客户为我国首架国产大飞机C919首飞机长蔡俊。这标志着酝酿11年的税延型养老险完成了属于自己的“首飞”。

对此,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解冬表示:“首单签发仅仅是上海税延养老保险试点的第一步,未来还需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深化与各部门的沟通合作,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支持税延养老保险在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首日5家机构完成出单

抢下首单,中国太保集团总裁贺青还是有些小激动。在他看来,作为国内最早参与行业税延养老保险课题研究项目的保险企业之一,中国太保自上海试点税延养老保险政策动议之初,就全程参与其中。

根据中国信託税延型养老险信息平台数据,截至6月7日下午,包括太平洋寿险、中国人寿、泰康养老、平安养老、太平养老等机构陆续完成出单,平台运行平稳。

《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了解到,截至6月8日,6家首批获批产品的机构均已完成系统内的首单签发。

6月7日,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史先生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平安养老”)上海分公司购买税延型养老险,实现“秒抢”,成为平安养老险客户中享受此政策红利的第一人。

《国际金融报》从平安养老险获悉,史先生购买的是B1款终身领取保险产品,保费1000元。根据银保监会有关规定,购买税延型养老险产品的支出在当月收入6%和1000元以内(每年不超过12000元)的部分可以税前列支,待退休提取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

平安养老险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甘为民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我们在严格遵循行业要求的基础之上,对产品的相关服务进行了多项升级。在产品方面,保障资金长期稳健收益的同时,提供更高频次的结算标准。此次获批的3款产品可以进行相互变更,不收取转换费用,最大程度上让利于客户。”

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首单客户邱先生是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也是CFA持证人,目前在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任职。由于专业背景,他一直在持续关注税延型养老险政策,税延型养老险今年正式落地后,他选择了第一时间购买。邱先生透露,自己更偏爱确定收益类产品,“养老保障,保的就是安心嘛”。

来自上海一家科技公司的韦蓉女士,成为太平养老税延型养老险的首位客户。韦女士在接受采访时说:“在我这个年龄,为退休生活做好财富管理规划已是一个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不得不承认的是仅仅依靠社退休工资,难以维持退休后的生活水平。税延型养老险的出台,对我最大的吸引力就在于既能享受国家通过税收政策的优惠,又为未来的退休生活准备了一份额外的收入。”

泰康养老副总经理兼福利福BBC发展中心总经理戴海峰透露,截至6月7日12时,泰康养老累计承保税延养老保

险57单,所有首批试点地区均顺利出单。各地客户普遍反映投保流程顺畅,中国信託平台的操作也十分简单。

新华人寿也于6月8日成功签发首单。来自互联网行业的客户秦先生购买了新华保险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B1款(2018),月缴保费1000元。

上海保监局副局长王晓东表示,未来一年,将密切关注试点过程,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及时解决试点问题,力争在实践中探索出一套可复制的方法,供全国其他地区借鉴使用。同时,将加大对税延养老险业务的监管力度,严守风险底线,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动态评估,确保业务高质量发展。

5月31日晚,中国银保监会已对首批经营税延养老险业务的12家险企进行了公示。目前可以提供税延养老险的第一批保险公司名单为: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平安养老、新华人寿、太平养老、太平人寿、泰康养老、泰康人寿、阳光人寿、中信保诚、中意人寿、英大人寿等12家保险公司。

个人购买渠道尚需疏通

6月6日下午,6家保险机构的税延型养老险产品首批获得银保监会批准销售。这6家保险机构分别为:太平洋人寿、中国人寿、平安养老、新华人寿、太平养老、泰康养老,共计19款产品。

按照积累期养老资金收益类型的不同,税延型养老险产品将包括收益确定型、收益保底型、收益浮动型等三类、四款产品。

具体地,收益确定型产品(A类),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年复利)的产品;收益保底型产品(B类),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年复利),同时可根据

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可细分为每月结算收益的产品(B1款)和每季度结算收益的产品(B2款);收益浮动型产品(C类),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结算收益的产品。

一位资深保险业内人士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收益确定型(A类)类似于传统寿险产品,收益保底型产品(B类)类似于万能险和分红险,而收益浮动型产品(C类)类似于投连险。从上述6家公司获批的产品看来,条款基本相同。

在产品组合上,在税延额度内和同一公司内,上述产品均可以自由组合,转换操作灵活便利。例如,太保寿险A款、B1款、B2款、C款四种不同账户之间可以相互转化,可满足客户在不同年龄段对不同风险水平养老积累账户进行配比调整的需求。

税延养老险的费用收取一直是民众关注的重点。按照规定,对A、B、C类产品,保险公司可以收取初始费,A、B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2%,C类产品收取比例不超过1%;对C类产品可以收取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不超过1%。例如,此次泰康养老的A款、B1/B2款产品收取1%的初始费用,C款产品有0.5%的初始扣费和0.5%的资产管理费。领取前,投保人可以在泰康养老的四款产品中无限

次自由转换,不收取任何转换费用。

中国太保寿险副总经理郁华此前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指出,税延型养老险带有极强的准公共产品性质,是国家还富于民的重要举措,与目前市场类似的各种金融产品相比,其收费项目、收费水平都是较低的。

另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是,个人如何购买税延型养老险?

戴海峰介绍,除传统投保渠道外,客户还可以通过微信、PC端自助投保,公司税延养老服务平台也将正式启用。戴海峰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与其他保险产品不同,税延型养老险在投保完成后,还一定要登录中国信託平台下载税延凭证,方便企业HR进行后续抵税流程。

“目前,个人购买可能还有一点问题。”一位获批资格的保险公司负责人告诉《国际金融报》记者,“尚要跟税务系统打通,之前,各家公司已经在和税务局沟通了。现在,个人购买需要通过公司操作,至少要提供公司相关账号,才能

实现抵扣。”

以中国太保此前公布的投保流程来看,以下四种投保场景的具体流程如下:

企业统一投保:由公司HR提供一张参保员工清单,以及企业和个人财税信息,员工通过投保APP一键确认投保意向可以完成投保,HR不用跟踪或参与后续工作。这一方式最简单。

企业组织,员工自己购买:企业组织员工下载太享福APP,员工通过APP录入投保信息并完成投保。员工如果不喜欢使用APP,也可以通过官网、线下、营销员等多种渠道投保。

人力资源平台类公司给C端客户投保:太保为平台配套制定嵌入式的投保H5界面,平台公司客户可以到平台公司自己的APP或网站完成投保全流程。

员工家属投保:独立的投保个人可以打开太保官网或者投保H5界面进行投保,然后登录中国信託平台注册和激活个人账户,下载税延凭证提供给税务机关。

险企偿付能力2017年“成绩单”:3家不达标 7家被关注

◎ 记者 张颖 见习记者 郭啾啾

高考如火如荼,一份保险业的“成绩单”提前公布。

6月4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下称《通报》),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稳定,行业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地,2017年末,169家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5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40%,显著高于100%和50%的达标线;实际资本3.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4390亿元;最低资本1.3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075亿元;综合偿付能力溢额2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315亿元。

2017年是偿二代正式实施的第二年。从行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来看,2016年第一季度到2017年第一季度,该指标由277%下降至255%,平均每季度下降5.5个百分点;原保监会“1+4”系列文件出台后,2017年第二季度到第四季度,该指标由255%下降至251%,平均每季度下降1.4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收窄。

对此,北京工商大学保险研究中心主任王绪瑾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行业偿付能力充足稳定,与原保监会加强监管密不可分。未来,我国要向保险强国发展,保险主体多元化、产品多样化、渠道多元化、市场行为规范化,偿付能力充足率也是重要指标。

安邦遭“点名”

被银保监会接管的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邦保险集团”)是唯一一家被点名

的公司。

《通知》指出:少数问题公司风险突出。以安邦保险集团为代表的少数问题公司,公司治理先天不足,激进扩张,违法违规经营,野蛮生长,成为风险积聚的多发区。2018年4月4日,银保监会宣布,安邦保险集团引入保险保障基金注资并启动战略投资者遴选工作。

那么,安邦保险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否达标?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对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实施接管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对安邦保险集团实施了接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暂停履行职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报告因故暂缓披露。

按照安邦保险集团披露的最近一期偿付能力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安邦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101.25%,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29.2%;安邦财险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362.4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14.83%;安邦养老偿付能力充足率157.8%;旗下和谐健康险偿付能力充足率102.01%。

其中,仅安邦财险的偿付能力比较充足,其他3家公司均偏低。这也许可以从3家公司的保费结构中看出端倪。

根据银保监会披露的2018年1至4月数据,安邦养老4月单月万能险保费收入为1.06亿元,同比增长703.46倍;安邦人寿4月万能险保费收入为65.18亿元,同比增幅达到4418.29%;健康险公司和和谐健康万能险收入则实现803.26%的同比增幅。

在大部分公司大幅缩减万能险业务的当下,

“安邦系”公司4月万能险收入呈大幅增长态势。从万能险业务占规模保费比情况来看,和谐健康万能险收入占规模保费比高达98.5%;安邦人寿万能险占比为71.93%;安邦养老万能险占比相对较少,但也超过五成,达到59.12%。

“万能险对于保险公司的资本消耗比较大。”一位资深保险业内人士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是对流动性的一大考验,往往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另据《通报》,部分公司偿付能力下行压力较大。2017年有7家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一直处于100%至150%的关注区域。部分公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风险高位运行,风险综合评级处于持续下降阶段。

记者就此查阅了中保协网站披露的各家保险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据不完全统计,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处于100%至150%的共有17家,其中,寿险公司13家,财险公司4家。

其中,寿险公司包括: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险公司包括: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渤海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对此,王向楠解释称:“一是寿险公司的投资

型产品较多,因此战略风险可能较大;二是资产负债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的难度更大。所以,寿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往往低于财险公司。”

中法人寿继续垫底

2017年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显示,A类公司的占比逐渐提升,从第一季度的55%上升至第四季度的63%;B类公司的占比逐渐下降,从第一季度的42%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5%;C类和D类公司由第一季度的5家下降至第四季度的3家。

在3家评级“不及格”的公司中,中法人寿和新光海航人寿毫无悬念地占了两个名额。

2017年第四季度,中法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035.94%,行业排名垫底,保险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300.79万元。2016年9月末以来,由于公司偿付能力不足,暂停了新业务开展,公司经营现金支出需求仅依靠存量投资资产的赎回变现及股东借款进行支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险系教授周国柱在接受《国际金融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中法人寿的经营困局主要与外资股东有关。其实,无论是中资还是合资,都需要在经营上进行磨合或让步,最终结果是为了公司发展着想。

那么,中法人寿未来会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吗?记者就此致电中法人寿,但截至发稿,电话始终未接通。

不过,中法人寿在2017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中称,已启动业务管控、费用管控、投资管控等偿付能力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对偿付能力的发展情况进行密切追踪。后续,公司将加大与各

方的沟通力度,加快公司增资进程。

沦为海航“弃子”的新光海航人寿的境遇也好不到哪儿去。数据显示,新光海航人寿2017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446.49%,比上季度末-428.43%进一步下滑。

由于偿付能力充足率严重“不达标”,原保监会对新光海航人寿采取暂停增设分支机构、监管约谈、停止开展新业务的监管措施。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是-205.2%、-393.56%和-428.43%。

另一家珠江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不如人意。数据显示,2017年第四季度,珠江人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87.42%,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1.94%,均高于50%和100%的达标线,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却从第二季度的B类降为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C类。

根据原保监会有关规定,保险公司的达标标准分别为: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不低于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应不低于100%、风险综合评级应在B类及以上。而以上任意一个指标不达标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的公司。

另据《通报》,部分公司存在偿付能力数据不实问题。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发现,部分公司存在资产不实、准备金不实、资本不实、风险综合评级基础数据不实和信息披露数据不实等问题。

为此,银保监会提出,进一步健全偿二代执行机制,完成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对造假公司采取严厉措施。整合监管资源,建立常态化的偿付能力数据真实性检查制度。持续推进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和风险综合评级(IRR)工作。

东方IC图